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98年8月14日
文	編號 98146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港西街8號
 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蔡國良/24231151-2405
 電子郵件：gl.tsai@bsmi.gov.tw
 傳真：02-24213367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基四字第098000582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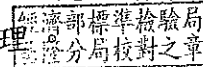
八四
 理事長陳伶和

擬印轉各會員查照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增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2304項下商品輸入規定「F02」（詳如說明），轉請各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8年7月30日經標二字第09820011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98年8月1日起，報驗號列為2304.00.10.00-7豆渣餅，2304.00.90.00-0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屬飼料類者以2304.00.10.00-7A、2304.00.90.00-0A辦理；屬食品類者以2304.00.10.00-7B、2304.00.90.00-0B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會員於報驗申請書「品名」欄加註報驗產品為「飼料用」或「食品用」，如受理審查發現不符前揭事項者，檢還更正後，再予受理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莊振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資訊查驗管理系統修正輸入飼料及食品查驗品目明細表

檢驗別	異動後		異動前		輸入規定
	CCC號列	品名	CCC號列	品名	
進口	2304.00.10.00-7A	豆渣餅 (大豆餅) (飼料用)	2304.00.10.00-7	豆渣餅 (大豆餅)	A01
進口	2304.00.90.00-0A	提煉黃豆油 所產之其他 固體殘渣，無 論是否磨碎 或呈團粒狀 (飼料用)	2304.00.90.00-0	提煉黃豆油 所產之其他 固體殘渣， 無論是否磨 碎或呈團粒 狀	A01
進口	2304.00.10.00-7B	豆渣餅 (大豆餅)	2304.00.10.00-7	豆渣餅 (大豆餅)	F02
進口	2304.00.90.00-0B	提煉黃豆油 所產之其他 固體殘渣，無 論是否磨碎 或呈團粒狀	2304.00.90.00-0	提煉黃豆油 所產之其他 固體殘渣， 無論是否磨 碎或呈團粒 狀	F02

說明：98年8月1日起實施